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天政办发〔202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70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32号）要求，为全面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排查汉江天门段入河排污口分布和数量，掌握入河污染源排放情况，建立工作清单，不断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溯源整治范围和对象

本次溯源整治范围和对象为生态环境部交办天门市的263个入河排污口，主要是汉江天门段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范围内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汉江干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以及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溯源。在排查、监测及初步溯源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查清污水来源，

确认整治责任主体，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取缔、清理合并、规范任务，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排污口分类、命名与编码、设置标志牌等工作。

（二）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严格整治标准，实行拉条挂账、清单式销号式管理。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推动水质逐步改善。实行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三）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规范体系，加大入河排污口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打击非法排污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严格落实“控源”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要求，完善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2021年6月30日前，制定我市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二）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溯源工作，逐一查清污水来源，确定排污口整治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上报入河排污口溯源信息，

开展一批立行立改整治工作。

（三）开展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2021年10月20日前，按照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港口码头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八个类别，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与编码工作，按照“一口一档”制度，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

（四）设置标志牌和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标志牌设置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五）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2022—2023年，按照“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方案，按时限基本完成整治工作任务，上报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2024—2025年，建立完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规范管理，监管到位。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乡镇和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

的工作格局，建立市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现代农业服务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协同配合及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单位掌握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

（三）明确技术要求。严格对照国家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有关技术要求，在前期初步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溯源整治工作。做到有口必查，应查尽查，统筹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各种手段，采取无人机航拍、地面检查、水上巡查等多种方式，确保方法科学高效，溯源精准。优化排污口管理机制，实行“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

（四）落实工作保障。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整合资源力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经费，市财政要及时将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和专款专用。

（五）定期调度分析。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实行“月报制”，各单位每月20日前上报排污口溯源、分类、命名与编码、立行立改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等工作进展情况；每个季度末对当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六）严格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组织专班、专人，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

扎实推进落实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任务。

附件：1.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2.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3.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4.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标准

附件 1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 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晓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业学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杨文凤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耀华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段银庭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良卫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吴华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熊远军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爱君	张港镇党委副书记
	胡 昊	天门工业园党工委委员
	王 涛	多宝镇副镇长
	武 力	蒋场镇副镇长
	毕安君	岳口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邓 峰	彭市镇副镇长
	郭生阔	麻洋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胡业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19〕31号）精神，有关乡镇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具体负责监督和指导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依法批准的其他排污口排查工作；负责上述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具体参与雨洪排口、城镇集中生活污水排口、城镇混合污水排口等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批准等管理资料；负责上述排污口的整治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乡村集中生活污水排口、混合污水排口的整治和管理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具体参与沟渠、溪流、河港（涌）、排干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批准等管理资料，负责上述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沟渠、溪流、河

港（涌）、排干以及水利涵闸的整治和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参与农业农村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批准等管理资料，负责农田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农田排污口的整治和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参与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批准等管理资料；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工作。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具体参与农业农村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负责上述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的整治和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经费，强化资金保障。

有关乡镇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附件 3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	多宝镇棉花采购站后临桥雨水排口	112.6873	30.67057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2	多宝小学	112.686	30.6706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3	多宝镇鲍咀村兴隆枢纽下游左岸 500 米排口	112.6884	30.60323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4	多宝小学南 200 米桥梁下游 5 米处雨污混流排口	112.686	30.6706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5	熊望台监狱西北角 20 米处雨水排口	112.6379	30.71736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6	荷花垸农场监狱围墙后排口	112.6863	30.68334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7	张李村天一棉业排口	112.663	30.66736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8	多宝镇黑八沟连岩堤沟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112.6986	30.6677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9	多宝一中北 100 米关庙街生活污水 排污口	112.6898	30.6700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0	多宝镇集贸市场南沿堤沟排口	112.6907	30.6697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1	多宝镇兴隆枢纽下游左岸 500 米排口	112.6884	30.60333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2	河堤沟闸排口	112.6875	30.66517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3	多宝中心幼儿对面南沿堤沟桥南桥角农 田排涝口	112.6968	30.66739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4	荷花垸监狱东墙瞭望塔圆型排口	112.6862	30.68463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5	荷花垸监狱东北 100 米圆型排口	112.6863	30.68334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6	多宝镇鲍咀村兴隆枢纽下游左岸 300 米 处排口	112.685	30.59627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7	多宝减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姚家大院) 雨水排放口	112.6788	30.67256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8	团结村 9 组沙洋二桥下游 1 千米河汊 回水	112.6024	30.66027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19	多宝镇集镇关庙街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2.6899	30.6676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0	天南长渠与幸福河交汇处西岸 100 米方形排口	112.6869	30.68143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21	江汉村河堤沟闸 1 号电排口	112.6875	30.6651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22	多宝镇集镇黑八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2.6986	30.67055	雨洪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23	天门春爽蔬菜种植家庭农场排口	112.6692	30.6762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24	幸福河西岸荷花垸监狱东侧 20 米方形排口	112.6866	30.6822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住建局
25	天南长渠罗汉寺闸下游 650 米右岸排口	112.6002	30.68417	沟渠、河港等排口	多宝镇	市水利和湖泊局
26	李花村汉江左岸距对面杨湖农科所 1900 米排口	112.7511	30.58395	沟渠、河港等排口	多宝镇	市水利和湖泊局
27	多宝镇罗垸村鑫宝商砼排口	112.7229	30.66551	其他排口	多宝镇	市生态环境局
28	天门市地方海事局多宝地方海事处趸船	112.7053	30.63012	其他排口	多宝镇	市生态环境局
29	张李村东南 1 公里河汊	112.6657	30.65549	农田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农业农村局
30	江汉村河堤沟闸 2 号电排口	112.6876	30.66513	农田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31	多宝镇红土村兴隆枢纽上游左岸 1000 米排口	112. 6806	30. 61081	农田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农业农村局
32	多宝镇第一初级中学西南 1.6 公里河汊	112. 6751	30. 65937	农田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农业农村局
33	天门市黑土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西 30 米处猪场排口	112. 7208	30. 66826	畜禽养殖污水排口	多宝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34	汉江干堤西北 150 米 247 省道潜江汉江大桥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北墙生活污水排口	112. 8851	30. 5800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35	天门市张港镇鑫天农业公司北侧 100 米生活污水排口	112. 872	30. 5812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36	企业净化用水房东南 20 米雨水口	112. 8721	30. 58152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37	天门市鑫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排口	112. 8716	30. 58064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38	湖北森宸木业有限公司西北角	112. 8819	30. 58444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39	高拐村毛岭闸	112. 8757	30. 52293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0	张港镇罗高村高拐排水闸	112. 8739	30. 52784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41	供销石化加油站北 50 米雨污口	112. 873	30. 5822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2	天发建材厂西墙雨水口	112. 8732	30. 5637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3	湖北森宸木业有限公司西墙 5 米圆型排口	112. 8821	30. 58368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4	泗港村汉水左岸距河堤垂直 190 米处排口	112. 7956	30. 5644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5	天门润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墙外雨污排口	112. 8716	30. 56489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6	张港镇初中东南角排污口	112. 8729	30. 5824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7	泗港码头渡口右侧 10 米处排口	112. 7936	30. 56738	雨洪排口	张港镇	市住建局
48	专业户浩博养牛厂正南角	112. 8731	30. 56386	其他排口	张港镇	市生态环境局
49	鑫天农业西北侧简易桥下疑似排口	112. 8725	30. 58183	其他排口	张港镇	市生态环境局
50	浩博养牛个体户西北角（天发建材厂西墙外）	112. 8736	30. 56494	其他排口	张港镇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51	汉江干堤西北 150 米 247 省道潜江汉江大桥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沉淀池出口	112.8846	30.57951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张港镇	市生态环境局
52	泽口村跃进闸	112.8174	30.51653	农田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农业农村局
53	泗港村十字路口桥东侧排口	112.8029	30.5679	农田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农业农村局
54	荫火台东南 665 米英大台闸	112.8519	30.49966	农田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农业农村局
55	天门市天天家庭农场养殖基地大门右侧 20 米排口	112.8111	30.56564	畜禽养殖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56	天门市天天家庭农场养殖基地蛋鸡粪便处理排口	112.812	30.56632	畜禽养殖污水排口	张港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57	三阳寺村农田排水口	112.9676	30.52945	农田污水排口	蒋场镇	市农业农村局
58	金湾村 7 寨与 6 寨交叉口，白色居民楼 25 米处东北角排污口	113.0825	30.5040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59	新兴垸村 3 组木材加工场厕所排口	113.0597	30.5267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0	新兴垸村 3 组养殖排口	113.0575	30.52613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61	青汉支渠与孝义路交叉口渠西北角	113.0845	30.5093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2	金湾村西北 150 米入河排放口	113.0842	30.5083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3	岳口初级中学西侧 20 米清汉支渠西侧	113.0847	30.516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4	青华寺村，白色三层居民楼东侧 20 米排口	113.0799	30.4983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5	金湾村八组东 90 米入清汉支渠生活污水排口	113.0815	30.50199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6	勇敢社区 3 层白色居民楼，20 米青沙干渠东北角排口	113.0878	30.51203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7	新兴垸村 2 组王滩桥下东 1 号雨水排口	113.0621	30.53461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8	岳口初级中学西侧 20 米清汉支渠东侧	113.0847	30.51507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69	岳口初级中学门口向南 500 米路西侧清汉支渠东侧排口	113.0845	30.51121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0	勇敢社区四层黄色楼旁 20 米青沙干渠与岳飞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113.0875	30.51214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71	龚新院村雨污排口	113.0365	30.5425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2	金湾村西北 30 米入河排污口	113.0828	30.50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3	金湾村西北 50 米入河排污口	113.0818	30.5025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4	金湾村 6 寨与 7 寨交汇口白色居民楼 18 米处，青汉支渠与彭岳路交汇处桥下西南角	113.0824	30.50402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5	宝福花园南侧 5 米大庙鸿沟北岸侧圆形排口	113.0831	30.5178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6	金湾村 7 寨与 6 寨交汇桥，南侧 200 米河东排水口	113.0822	30.50338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7	宝福花园 B23 家院外排水口	113.0823	30.5182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8	青华寺村，2 层民房东侧 20 米排水口	113.0794	30.4970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79	岳口长途汽车客运站门口马路对面向北 80 米大庙泓沟，沟南侧距桥 15 米处	113.0887	30.5172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80	王滩桥下西北雨水排口	113.0617	30.53474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1	新兴垸村 3 组大庙弘沟雨水排口	113.0616	30.5262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2	玉和水泥厂排口	113.064	30.5255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3	勇敢社区四层黄色小楼旁青沙沟渠与岳飞大道交汇处西北角沿渠 100 米左右	113.0871	30.51223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4	龚新垸村排水闸	113.0355	30.54396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5	湖北健康（集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3.1114	30.50628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6	勇健路南侧 14 米青汉之渠河岸西侧圆形闸道	113.0849	30.5167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7	岳口供电所左 100 米排水口	113.0794	30.519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8	勇敢社区 4 层黄色居民楼，20 米青沙干渠西南角排污口	113.0874	30.51206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89	金湾村西侧 20 米入河排污口	113.0833	30.50622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90	岳口初级中学门口向南 500 米路清汉支渠西侧	113.0846	30.51121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1	岳口长途汽车客运站，东南 70 米桥洞内排污口	113.0884	30.5172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2	岳口长途汽车客运站，东北侧 80 米处排污口	113.0886	30.51734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3	康家湾农田排水口	113.0187	30.53326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4	青汉支渠与孝义路交汇处，桥东北角，距桥 2 米处	113.0845	30.509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5	岳口镇，废弃危楼西侧 10 米处排污口	113.0734	30.5008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6	保安桥下游 100 米处排水口	113.0862	30.52064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7	青汉支渠与 204 国道交汇处渠西北角距桥约 8m 处	113.0795	30.4971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8	龚新院村公路桥下排口	113.034	30.54579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99	勇敢社区 3 层白色居民楼旁，青沙干渠与岳飞大道交汇处桥下东南角排污口	113.0878	30.51193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00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叶家湾玉和建材北围墙大庙弘沟排水口	113.065	30.52514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1	岳飞大道,红白居民楼南侧 20 米排污口	113.0851	30.49702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2	金湾村西北侧 30 米入河排污口	113.0839	30.50776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3	岳口初级中学最南侧教学楼, 30 米白色桥东北角排污口	113.0847	30.5149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4	青汉支渠与孝义路交汇处东南角距桥 2 米	113.0845	30.50927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5	金湾村西侧 25 米入河排污口	113.0835	30.5064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6	金湾村 7 寨与 6 寨交汇口, 距离白色居民楼 20 米处排水管	113.0824	30.50404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7	青华寺村,红白居民楼东侧 40 米处桥下排污口（旁边是水闸）	113.0795	30.49726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8	青华寺村, 2 层居民楼东侧 15 米排污口	113.0794	30.49703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09	龚新院村公路桥下排污口	113.0341	30.54555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10	岳口初级中学最南侧教学楼，南侧 40 米白色桥东南角排污口	113.0847	30.51484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11	金湾村 7 寨与 8 寨交汇口，白色居民楼 20 米村口管道排污口	113.0833	30.5063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12	金湾村南 100 米入河排口	113.0804	30.502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13	岳口供电所石桥点右 50 米雨水排沟	113.1264	30.4998	雨洪排口	岳口镇	市住建局
114	岳飞大道，红白色居民楼 15 米排水口	113.0851	30.49712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15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水站院内西北角，距西北角约 50 米处西侧墙近地面处排口	113.0745	30.5027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16	天门市造纸厂，厂区南 80 米污水排口	113.0716	30.49819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17	湖北福临化工有限公司北墙向南 30 米沟渠	113.0579	30.52046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18	科田药业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113.0844	30.50102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19	天门市地方海事局岳口地方海事处	113.0681	30.49642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0	天门市福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北侧 150 米西墙沟渠	113.0583	30.52032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1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脱硫池	113.0774	30.5018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2	成宇制药厂亚铵车间蓄水池	113.0902	30.51694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3	岳飞大道，红白居民楼西侧 15 米	113.0854	30.49713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4	吉港建材北墙外 2 米水渠南岸圆形排口	113.0675	30.5244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5	岳口初级中学西 20 米青汉支渠东侧圆形排口	113.0847	30.516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6	岳口镇汉江边岳口海事船旁边的湖北航道船	113.0679	30.49596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7	天门市二水厂南 170 米幸福河厂区排水口	113.0759	30.49407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28	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南门门口东侧 20 米水沟内西头楼梯下	113.0897	30.51628	其他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29	顺康纸业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水口	113.0753	30.49702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30	天门市地方海事局岳口地方海事处	113.0681	30.49636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31	成宇制药有限公司内，距岳飞大道东侧 100 米第一座桥下的管道	113.0891	30.51734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32	粮仓巷村 1 组吉港建材门口（磷肥厂） 排污口	113.062	30.52128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33	金湾村 8 组东面 90 米排污口	113.0812	30.50213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34	成宇制药厂东北角排污口	113.0925	30.5176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岳口镇	市生态环境局
135	岳飞大道以东沿大庙泓沟约 600 米处， 大庙泓沟的南侧	113.0943	30.51785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36	汉江边黄家滩雨水排口	113.0659	30.51667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37	新兴垸村 2 组闸口	113.0573	30.53283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38	勇敢村七组岳飞大道东侧沿青沙支渠向东 400 米，渠南侧排口	113.0922	30.51058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39	窑农队村农田排水口	113.0339	30.52393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0	腾达加油站西侧 30 米河东圆形排口	113.085	30.51656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1	岳口镇黄家中湾农田退水口	113.0477	30.51824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2	龚新院村公路桥东 300 米排水闸	113.0352	30.54457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3	岳口初级中学，南侧 500 米排污口	113.0845	30.51017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4	新兴垸村 2 组农田排水口	113.0613	30.5341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5	勇敢社区 14 排东侧 30 米圆形排口	113.0848	30.51441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6	青汉大道与孝义路交叉口排污口	113.0845	30.50901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7	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南侧 5 米渠内南侧墙壁圆形排口	113.0908	30.51613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48	青华寺村,红白色居民楼东侧 20 米排污口	113.0795	30.49752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49	岳飞大道,红白色居民楼 15 米排水口	113.0854	30.497	农田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农业农村局
150	王滩桥下北养殖废弃排口	113.0619	30.53481	畜禽养殖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51	沙场池塘排口,废弃居民楼西侧 10 米	113.0735	30.50142	水产养殖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52	新兴垸村养殖排口	113.056	30.52793	水产养殖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53	荷花坛村鱼塘南侧 10 米大庙鸿沟北岸圆形排口	113.0739	30.52222	水产养殖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54	新兴垸村养殖排口	113.0575	30.53311	水产养殖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55	岳口供电所石桥点右 50 米养殖场	113.1269	30.50006	畜禽养殖污水排口	岳口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56	中刘村英雄纪念碑往北 300 米涵洞	113.1948	30.4486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57	洗浴中心西南侧 10 米圆形排口	113.1858	30.45284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58	彭市镇上刘9组西南侧20米沿江渠西南岸圆形排口	113.1866	30.45176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59	彭市镇食味轩酒楼西侧10米桥下圆形排口	113.183	30.4608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0	周湾一队一组道路西北侧15米沿江渠东南岸圆形排口	113.1802	30.455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1	彭市镇文明路27号南侧40米三条街桥下北侧圆形排口	113.1847	30.4539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2	上刘9组西南侧10米桥西圆形排口	113.1865	30.45212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3	上刘村公共厕所西20米涵洞	113.1888	30.4563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4	彭市镇新建街61号东北侧10米沿江渠西南岸圆形排口	113.1856	30.45289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5	彭市镇中心大道219西北侧30米沿江渠东南岸圆形排口	113.181	30.456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6	彭市镇文明路三条街桥东南侧20米圆形排口	113.1849	30.45372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7	彭市镇交通大道石化北侧30米彭麻排水河南侧圆形排口	113.1832	30.4607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68	彭市镇八组东北侧 20 米桥下西北侧圆形排口	113.1885	30.44999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69	彭市镇中心大道 262 西北侧 15 米沿江渠东南岸圆形排口	113.181	30.45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0	彭市镇交通大道公路街二组北侧 10 米河岸南侧圆形排口	113.1834	30.45571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1	彭市镇新建街 62 号东北侧 10 米桥下圆形排口	113.1855	30.45297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2	红屏展柜外北 5 米处圆形排口	113.185	30.4604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3	周湾村六组南桥东 30 米水渠	113.1709	30.4544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4	彭市镇新建街 64 号西南侧 8 米沿江渠东北岸圆形排口	113.1855	30.45301	雨洪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5	彭市泵站东 10 米周湾村北 60 米涵闸	113.1718	30.4520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6	油田生活区排污口	113.1661	30.4572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7	交通大道 214 北侧 10 米清沙渠南侧圆形排口	113.1828	30.4608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78	幸福路周湾一组东南侧 30 米沿江渠东南侧圆形排口	113.1825	30.456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79	交通大道食味轩酒楼南侧 25 米彭麻排水河南侧圆形排口	113.1833	30.4607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80	彭市镇食味轩酒楼南侧 5 米圆形排口	113.1832	30.4608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81	上刘村江宏鱼网厂排口	113.1844	30.4606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82	彭市镇金牛管业交通大道 216 号南 10 米清沙渠北侧圆形排口	113.1829	30.46093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住建局
183	三元沟与沿江渠闸口	113.168	30.45645	沟渠、河港等排口	彭市镇	市水利和湖泊局
184	农田排水沟	113.162	30.44574	沟渠、河港等排口	彭市镇	市水利和湖泊局
185	沿江渠周湾村六组排污口	113.1712	30.45465	沟渠、河港等排口	彭市镇	市水利和湖泊局
186	蒋家台村沿河堤下 500 米处河边	113.1295	30.45539	其他排口	彭市镇	市生态环境局
187	蒋家台村江边雨水冲沟	113.1263	30.45876	其他排口	彭市镇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88	周湾采油厂西墙外 20 米圆形排口	113.1656	30.4574	农田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农业农村局
189	农田排污口	113.1704	30.4546	农田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农业农村局
190	彭市镇上刘9组西南侧 40 米沿江渠东北岸圆形排口	113.1885	30.45007	农田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农业农村局
191	前小湾村南 200 米信号塔东侧 400 米涵闸	113.158	30.46134	农田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农业农村局
192	农田排灌闸	113.1633	30.45863	农田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农业农村局
193	农田排水沟口	113.201	30.45381	农田污水排口	彭市镇	市农业农村局
194	天门市华兴油脂化工厂东侧 5 米圆形排口	113.2644	30.44033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195	文卫路口公厕排污口	113.2639	30.4392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196	雨水排污口	113.2625	30.43711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197	雨水排污口	113.2625	30.4372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98	小红牛餐馆西侧 30 米圆形排口	113. 263	30. 4383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199	沿河后巷 1 号西侧 20 米河东岸方形排口	113. 2632	30. 43356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0	麻洋镇摩卡网吧西侧 30 米河岸西侧圆形排口	113. 2649	30. 44091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1	马跃潭广场东侧 20 米方形排口	113. 2624	30. 43619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2	喜洋洋服饰北侧 50 米桥北方形排口	113. 2662	30. 4404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3	马跃潭广场东北侧 10 米河西圆形排口	113. 262	30. 4372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4	公共厕所西侧 2 米圆形排口	113. 2631	30. 43814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5	麻洋镇人民政府南侧 10 米圆形排口	113. 2615	30. 43757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6	雨水排污口	113. 2625	30. 43719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7	麻洋村排灌站	113. 2633	30. 43274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08	麻洋镇马跃潭广场西侧 50 米彭麻渠东安圆形排口	113. 2603	30. 43747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09	麻洋镇广场小区西侧 50 米圆形排口	113.2603	30.4363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10	查李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113.2727	30.43963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11	沿河巷梁银林百杂鞭炮批发西侧 25 米河西岸圆形排口	113.2628	30.43463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12	不夜城大排档西侧 30 米圆形排口	113.2639	30.43925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13	梁银林百杂雪糕批发西侧 25 米河西岸圆形排口	113.2626	30.43538	雨洪排口	麻洋镇	市住建局
214	麻洋客运站旁娘娘桥排水闸	113.2656	30.44145	沟渠、河港等排口	麻洋镇	市水利和湖泊局
215	麻洋村排水闸	113.2612	30.44679	其他排口	麻洋镇	市生态环境局
216	麻洋镇集镇查李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2728	30.43985	其他排口	麻洋镇	市生态环境局
217	胜丰村 2 组东北侧 10 米胜丰桥北侧圆形排口	113.2456	30.44965	农田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农业农村局
218	麻洋小区第四排西侧 40 米青沙支渠西岸圆形排口	113.2599	30.43577	农田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19	彩瓦厂北侧 20 米路西圆形排口	113.2601	30.43804	农田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农业农村局
220	麻洋村排污口	113.2629	30.44622	农田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农业农村局
221	徐庙村排污口	113.2472	30.44871	农田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农业农村局
222	彭麻泵站	113.2602	30.43238	农田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农业农村局
223	沿河巷西侧 20 米圆形排口	113.2629	30.43415	水产养殖污水排口	麻洋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224	仙粮机械厂东墙外 20 米渠对面原型排口	113.4344	30.40866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25	娜鲁湾酒店墙外 30 米幸福河边	113.4402	30.40057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26	娜鲁湾酒店墙外 30 米幸福河边	113.4413	30.40024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27	鲁台社区幸福桥右岸上游 160 米黑色圆形排口	113.4415	30.40002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28	御江华府 8 栋南侧 20 米圆形排口	113.444	30.3976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29	丰收河天仙大道交江处天仙大道南侧	113.4359	30.41276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0	鲁台社区幸福桥右岸上游 150 米圆形排口	113.4425	30.3996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1	娜鲁湾酒店马路西侧 10 米幸福河边方型排口	113.4402	30.4005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2	御江华府 7 栋南侧 20 米圆形排口	113.444	30.39755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3	御江华府 8 栋内部道路西侧 10 米处河堤圆形排口	113.444	30.397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4	鲁台社区幸福桥下游 10 米	113.4429	30.39948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5	襄江路碧桂园时代城西侧 50 米处圆形排口	113.4365	30.40188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6	鲁台社区幸福桥右岸上游 10 米	113.4424	30.39964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7	幸福桥上游左岸 10 米	113.4425	30.39978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8	娜鲁湾酒店马路西侧 30 米圆形排口	113.4396	30.40077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39	丰收河天仙大道交汇处仙粮机械广告牌下	113.4359	30.41276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40	多样村美一家超市 003 县道右边桥下	113.3614	30.42909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41	样样红墙外 10 米观澜路仙北长渠交汇处	113.4326	30.40736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42	荣成物流墙外仙北长渠边	113.4347	30.40667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及混合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43	谢家湾酒店南 100 米	113.4359	30.41276	雨洪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住建局
244	003 县道刘家河右岸水闸	113.3938	30.41813	沟渠、河港等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水利和湖泊局
245	刘家河泵站高站闸汉江堤南 10 米进水闸口	113.3925	30.41131	沟渠、河港等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水利和湖泊局
246	刘家河低闸	113.3916	30.41156	沟渠、河港等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水利和湖泊局
247	多样镇王家湾郭台村灌溉渠	113.3781	30.42465	沟渠、河港等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水利和湖泊局
248	样样红墙外 10 米仙北长渠边距观澜路 100 米	113.4342	30.4081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49	样样红东墙边靠路口 10 米圆型排口	113.4346	30.40689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0	小星砖厂墙外 10 米友爱河边	113.4165	30.40962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51	天源木业	113.4156	30.41359	其他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2	中国石化加油站西墙 30 米河渠西岸圆型排口	113.4355	30.4115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3	绿林口排污口	113.4568	30.39393	其他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4	和沐电气墙外 10 米仙北长渠边观澜路旁	113.4326	30.40736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5	仙粮机械厂东墙外 30 米仙北长渠边	113.4342	30.40805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6	小星砖厂墙外 10 米友爱河边靠西	113.4164	30.40959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7	仙粮机械厂东墙高压电塔南侧 10 米圆型排口	113.4343	30.40891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8	样样红北侧 30 米桥下南岸圆形排口	113.4342	30.4075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59	样样红围墙东 20 米东岸圆形排口	113.4347	30.40692	工业企业排口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
260	郭湾社区靠锦江大道往南 110 米圆型排口	113.4273	30.41817	农田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口类别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61	003 县道美达桥左岸	113. 3728	30. 42584	农田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农业农村局
262	003 县道 10kv 祥 22 开关刘家河线 116# 电线杆南侧 10 米	113. 4096	30. 41201	农田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农业农村局
263	多祥镇养老院 003 县道对面养猪场	113. 3728	30. 42584	畜禽养殖污水排口	天门工业园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附件 4

天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标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3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聚焦“位置关系、手续合法、达标排放”三个关键要素，制定天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标准。

一、工业企业排污口

（一）取缔类。

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接入污水管网。
2. 企业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二）整治类。

1. 未经批准的工业企业排污口，责令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
2. 工业企业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责令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

（三）规范类。

所有工业企业排污口都应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做到“一牌一码”；重点涉水企业未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应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一）取缔类。

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二）整治类。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依法进行查处。

2. 因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工业、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编制就近纳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

3. 排水管道和收集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

溢漏、淤堵等情况的，应及时维护管道流通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规范类。

所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均应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做到“一牌一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一）取缔类。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排口，责令限期拆除，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二）整治类。

因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编制就近纳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

（三）规范类。

所有城镇（乡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均应设置标志牌。

四、农业农村排污口

（一）取缔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乡村生活集中排污口和乡村生活混合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

2. 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

（二）整治类。

1.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依法进行查处。

2. 农业农村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乡村生活集中排污口和混合排污口，责令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原则上就近纳入相应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分类收集、集中分类处理，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大力推进小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乡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

3. 其他农业农村排污口所排入的水体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应编制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规划，明确治理目标、责任主体、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时间、资金投入等内容，限期整改，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三）规范类。

所有农业农村污水排口应设置标志牌。

五、雨洪排口

（一）取缔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混合排放的雨洪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二）整治类。

1. 晴天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污口，在保证防洪泄

滂、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污染物的行为。

2. 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污口，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3. 存在溢流污染的合流制城市雨洪排污口，应编制削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方案应包含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三）规范类。

所有雨洪排污口应设置标志牌。制定雨洪排污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六、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一）取缔类。

无。

（二）整治类。

1. 直接汇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沟渠、河港（涌）、溪流等

水质应达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达不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的，应鉴别超标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治达标。

2. 达不到相应水环境功能的通江河流，应鉴别超标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治达标。

3. 无水环境功能区但现有水质已经属于劣Ⅴ类的通江河流，应制定整治方案，识别超标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期限，持续推进整治，确保水质可达到Ⅴ类水体要求。

（三）规范类。

所有沟渠、河港（涌）、溪流等应设置标志牌。

七、港口码头排污口

（一）取缔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

（二）整治类。

汉江干流港口码头禁止设置污水排污口，对直排汉江的一律拆除，所有港口码头废水（含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收贮，转运处置。雨水和冲洗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三）规范类。

所有港口码头雨水和冲洗水排污口应设置标志牌。

八、其他排污口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排口（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溢流口，生活垃圾堆场渗滤液溢流口）限期关闭取缔。

其他排污口由有关乡镇根据溯源情况开展整改，确保排污口排放达标，规范管理。